

北京公寓租赁合同

_____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将____公寓_____楼_____单元_____号公寓_____套租给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作住宅之用。如房屋结构、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

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。

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_元。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，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。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_的滞纳金，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。

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，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，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。

第二条

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、电、煤气和热力。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。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，引起水、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，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。

第三条

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免费维修：

1. 屋顶漏雨，地板糟朽；
2. 门窗五金配件、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；
3. 管道堵塞、漏水，阀门、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，上下水管道、暖气片及零件、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；
4. 灯口、插座、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；
5. 公用楼道的粉刷，首层每二年一次，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；

6. 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。

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，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，乙方可以自行修理，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

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、维修前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。如遇住房发生水灾、大量跑水、煤气漏气，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，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。

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。

第五条

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、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，发生安全事故，使乙方遭受损失时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如房屋大修，不能继续使用，必须腾出时，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，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。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，造成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，可以随时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

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。乙方应遵守《住户须知》（另发）中的规定。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

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：

1. 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，改变室内装修原样；
2. 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。

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、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、灯具、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。在租赁关系结束时，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。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。

第八条

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。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

担。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。

第九条

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，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，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，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。

第十条

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。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，确认完好（除自然损耗外）后，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。租金按终止日结算。

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，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
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期满前三十天，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，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。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。

甲方代表：_____

乙方代表：_____

（本人签名）

（本人签名）